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5.0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4.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500MA4W6JLM1P□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唯赛勃”)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香港唯赛勃于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7,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65.01%减少至64.93%,其权益触及1%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10,319.5950	59.39%	10,306.8950	59.3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1/26-2026/1/2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6460	5.62%	976.6460	5.62%		
合计	11,296.2410	65.01%	11,282.0824	64.93%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唯赛勃

股票代码:68871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河内道5号普基商业中心19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10室C区47室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唯赛勃、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唯赛勃	指	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企业名称: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董事:谢建新、金奕、郑会杰

3.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河内道5号普基商业中心19楼

4.注册资本:4,944.28万

5.商业登记号码:53563350

6.成立时间:2011年1月3日

7.经营范围:为持有发行人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经营活动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谢建新	男	董事	加拿大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企业名称: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建新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10室C区47室

4.注册资本:304.59万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W6JLM1P

6.成立时间:2017年1月23日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谢建新	男	董事	加拿大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谢建新先生为香港唯赛勃董事,持有香港唯赛勃76.17%股份,同时担任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4.83%股份,香港唯赛勃与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先生最终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增减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因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香港唯赛勃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7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47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减持或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12个月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7日,香港唯赛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1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香港唯赛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12,962,410股减少至112,825,410股,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由65.01%减少至64.9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1/26-2026/1/27	137,000	0.0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196,960	59.39%	103,058,960	59.3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66,460	5.62%	9,766,460	5.62%
合计		112,962,410	65.01%	112,825,410	64.93%

注:1、以上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的公司总股本173,754,389股计算;

2、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2,434,12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12.26-2025.12.31	11.37-13.38

除上述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谢建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建新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青浦区松盐路899号
股票简称	唯赛勃	股票代码	688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九龙尖沙咀河内道5号普基商业中心19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5045号510室C区4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103,196,960股 持股比例:59.39% 2.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9,766,460股 持股比例:5.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一、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103,058,960股 持股比例:59.31% 2.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9,766,460股 持股比例:5.6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137,000股 减持比例:0.08%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1.26-2026.1.27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谢建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建新

签署日期: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新设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万元认购江苏南通元禾重元战新基金(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元禾重元战新基金”、“本合伙企业”)2.8986%的首期基金份额(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公司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重点投资于围绕核心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未来通信的创新以及由技术驱动的应用场景。
- 本次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元禾重元战新基金合伙协议等本次对外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元禾重元战新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不能成功募足目标规模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践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通过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度合作,整合其经验与资源,搭建多元化投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万元认购元禾重元战新基金2.8986%的首期基金份额(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公司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重点投资于围绕核心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未来通信的创新(包括但不限于未来通信、半导体、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以及由技术驱动的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AI+机器人、智能制造、智慧能源等)。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江苏南通元禾重元战新基金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江苏南通元禾重元战新基金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其他:主要围绕核心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未来通信的创新(包括但不限于未来通信、半导体、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以及由技术驱动的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AI+机器人、智能制造、智慧能源等)。

(二)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94076315877G□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0720
备案时间	2014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姚骅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8号楼2F
实际控制人	姚骅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顾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已投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王龙祥先生过去12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其为元禾重元战新基金的关键人士和元禾重元战新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人。□无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重元”)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720,业务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截至目前,元禾重元共管理12支基金,合计管理基金规模超过150亿元。元禾重元聚焦以科技创新和数据驱动的产业为核心,与平台级产业方深度合作并持续进行生态布局。

2、元禾重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姚骅先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和南京师范大学物理学士。2014年至今,任元禾重元的管理合伙人。曾任苏高新副总裁,中新创投副总经理,中新开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苏州创投常务副总裁,曾担任江苏省创投协会副会长、苏州创投协会副会长。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关联方王龙祥先生过去12月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因公司取消监事会,王龙祥先生于2025年11月1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为元禾重元战新基金的关键人士和元禾重元战新基金管理人元禾重元的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元禾重元战新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江苏南通元禾重元战新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34,500.00万元人民币(元禾重元战新基金拟分多个阶段募集,基金首期目标规模为34,500.00万元人民币,最终目标规模为50,000.00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备案时间	暂未成立

(二)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 /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4493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8.9855
3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8986
4	其他出资人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66.6667
合计			34,500.00	100.00

注:1、元禾重元战新基金尚在募集中,其他出资人尚未全部确定。

2、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所致。

四、参投新设私募基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是投资具有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的企业,从而实现投资增值,并最终实现投资人的投资收益。

2、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八年,如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可以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

(二)投资领域

本合伙企业主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全链条 / 全阶段的投资机遇,投资标的主要围绕核心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未来通信的创新(包括但不限于未来通信、半导体、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以及由技术驱动的应用场景(包括但不限于AI+机器人、智能制造、智慧能源等)。

(三)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合伙企业与投资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管理人拟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四)管理费

1、管理人

元禾重元将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2、管理费

在投资期内,管理费为基金实缴规模的1.5%/年,基本费用每年分两次计提,计提时间分别为一月份和七月份,具体计提方案报合伙人会议决定;投资期届满后的退出期内,按照项目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的比例计算,管理费为未退出项目初始投资成本的1.5%/年;存续期限延长的期间,本合伙企业无需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五)收入分配安排

本合伙企业所得的可分配收入累计达到五百万元以上或普通合伙人经合理商业判断认为合适分配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

(2)返还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

(3)支付有限合伙人5%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的优先回报;

(4)支付普通合伙人5%平均年化净投资收益率的优先回报;

(5)超额收益按80%(全体合伙人),20%(普通合伙人)分配。

(注: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以上协议主要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新设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参与投资新设私募基金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新设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需要和本次交易进程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精密激光加工设备行业领先的上市公司,聚焦于半导体、电子、新能源和显示等应用领域,为各种超薄、超硬、脆性、柔性、透明材料及各种复合材料提供激光加工解决方案。新一代信息技术未来通信的创新以及由技术驱动的应用场景对微纳加工精度提出极限要求,直接驱动激光设备技术路线迭代。通过基金投资,公司可前置获取下游核心企业的技术需求,将设备研发与前沿技术节点深度耦合。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的私募基金元禾重元战新基金重点投资于围绕核心新一代信息技术未来通信的创新以及由技术驱动的应用场景,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财产份额,旨在抓住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围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本次投资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有利于拓宽公司现有投资方式和渠道。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相较公司直接投资能够分散投资风险,加快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为公司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本次投资完成后,元禾重元战新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参投新设私募基金的风险分析

1、元禾重元战新基金合伙协议等本次对外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元禾重元战新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基金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不能成功募足目标规模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7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中就本次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曹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骥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以2026年1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97元/股,向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1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0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0,367.22万股的1.6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1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5.9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4)。

3、202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

4、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月28日,授予价格为15.97元/股,向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1月28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0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0,367.22万股的1.66%

3、首次授予人数:298人

4、授予价格:15.9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